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盈盛即允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宏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00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2萬781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11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